

102 年臺閩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分析 報告-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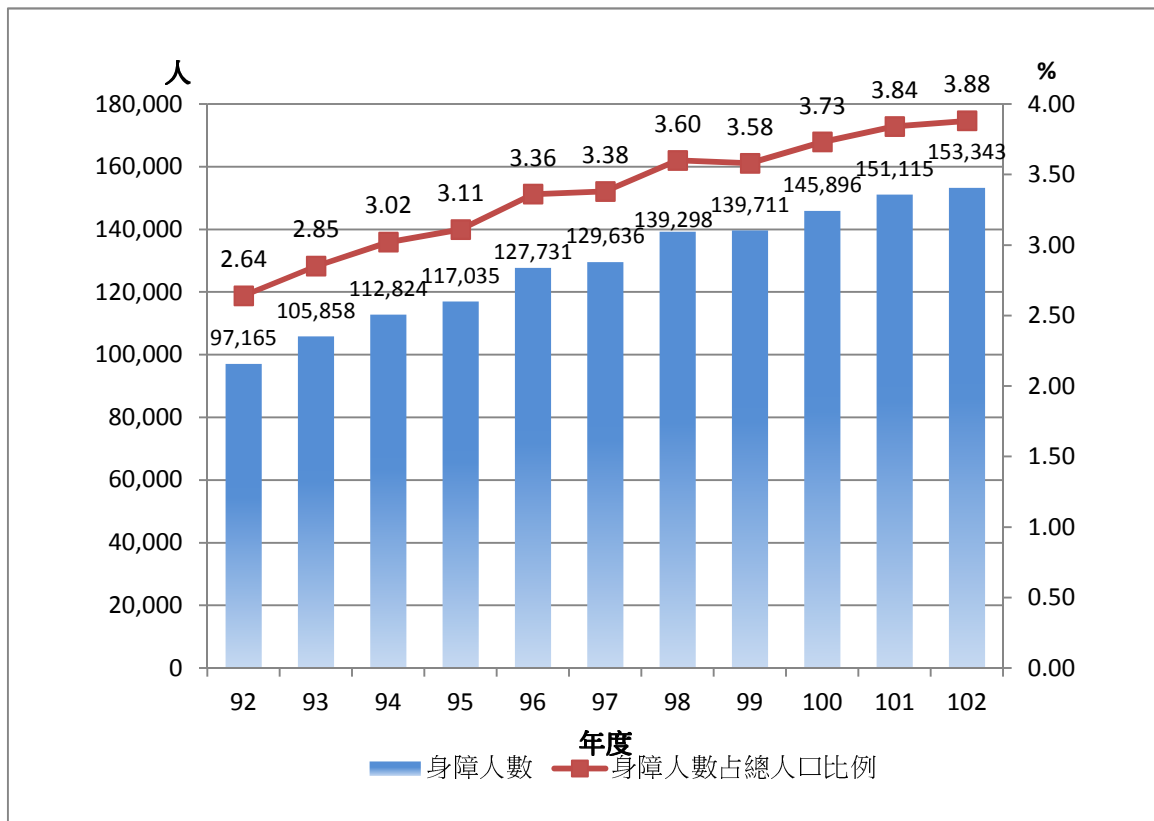
撰稿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係指「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別於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等其他福利人口，其界定需經由跨領域專業人員經過嚴謹的鑑定流程進行檢驗、評估後方能核予法定身份；其福利需求亦因不同之身心障礙類別、程度，而各有其多元性與特殊性。本文擬以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資料分析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成長趨勢；再以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服務需求為題，檢視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供給與需求是否平衡，並盤整機構式照顧以外的照顧服務資源，以明瞭新北市整體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概況。

一、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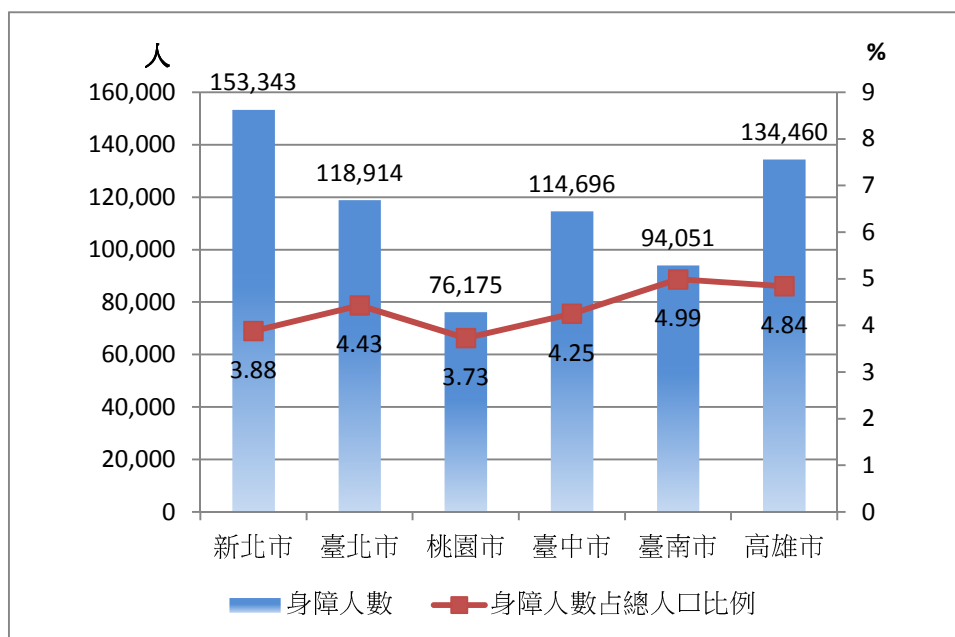
我國於82年邁入高齡化社會，在生命歷程邁入老年階段，隨之而來的是身體機能的退化、慢性疾病、長期失能等健康問題，在醫療技術仍有其限制的情況下，老年人口有更高的可能性成為法定的身心障礙者，故伴隨人口結構持續老化，身心障礙人口數也呈現逐年攀升的現象。從圖一可以發現新北市不僅身心障礙人口由92年9萬7,165人至102年15萬3,343人，成長5萬6,178人，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也從民國92年的2.64%成長迄102年的3.88%，成長1.24%。



圖一 新北市歷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及身心障礙人口數占總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2~102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以民國 102 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的身心障礙人口數為六都之冠，高達 15 萬 3,343 人。然新北市人口組成樣態多元而複雜，身心障礙人口數量龐大，更突顯出相關福利資源分配與施政規劃的難度。面對新北市龐大且多元障礙人口又逐年成長，對應其福利需求規劃與福利服務所需資源之開拓輸送更成為當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圖二 六都 102 年度身心障礙人口數及身心障礙人口數占總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2~102 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服務需求

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當中，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的照顧，保障其基本生活品質，「照顧服務」為相當重要的一環。照顧服務可分為居家式照顧服務、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居家式服務：指以到宅提供服務。」、「社區式服務：指於社區特定地點提供服務。」、「機構式服務：指以日間式或住宿式照顧方式提供服務。」一般而言，依據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家庭支持能力等因素的不同，往往有不同的照顧服務需求。就障礙程度較為嚴重的身心障礙者而言，其需要高密度、長時數的照顧服務，一般家庭照顧環境難以提供，故其需求偏向於機構式的照顧服務。就障礙程度較輕微，自理能力較佳的身心障礙者而言，為其較為熟悉的生活環境訓練自立生活能力，其需求偏向社區式的照顧服務。就家庭支持能力尚可，身心障礙者所需照顧密度較低且選擇於原生環境接受照顧者，其需求偏向居家式的照顧服務。

三、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需求與供給

在各種照顧服務需求當中，以高密度、長時數的照顧服務對家庭造成的負擔最大，而機構式照顧服務較可滿足此類型的照顧服務需求，故以下將針對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需求與供給進行分析討論。

就需求面而言，依據內政部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身心障礙者接受機構就養安置占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數的 6.82%，以 102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 15 萬 3,343 人推估，依其障礙狀況有機構就養安置需求者約有 1 萬 457 人。

就供給面而言，新北市截至 102 年底轄內計有 29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中有 13 家機構採取公設民營方式合作辦理。由表一觀之，核定床位數計有 2,162 個。自 96 年度至 102 年度間，核定數幾經消長，但整體仍呈現成長趨勢。推究其原因，應為 9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懷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佛教中道淨苑」、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滬發展中心」等新機構成立，間以部分機構因內部空間調整變更其核定服務數所致。

表一 六都歷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服務數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6	2,098	2,254	1,339	1,530	2,169	1,363
97	2,099	2,310	1,527	1,500	2,388	1,463
98	2,099	2,436	1,678	1,613	2,548	1,448
99	2,183	2,436	1,750	1,673	2,550	1,492
100	2,148	2,426	1,795	1,858	2,480	1,541
101	2,153	2,396	1,776	1,856	2,439	1,572
102	2,162	2,466	1,841	1,847	2,310	1,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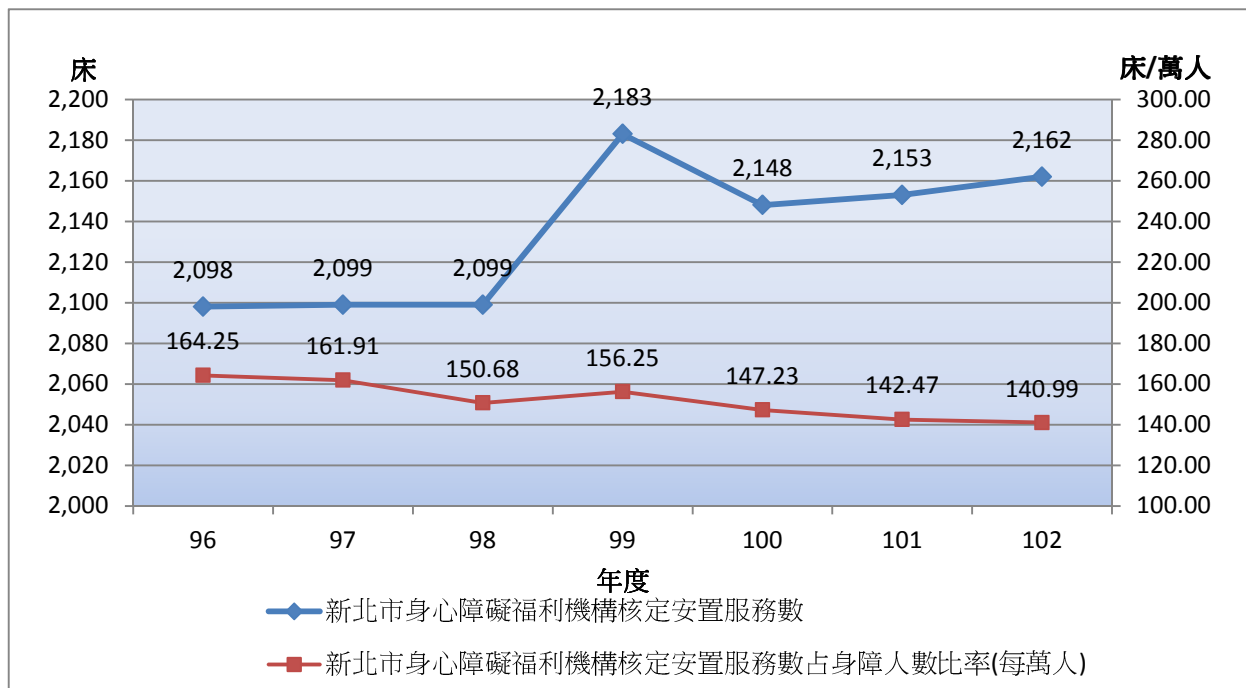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2~102 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二為六都歷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服務數占身心障礙人數之比率，新北市 102 年底平均每一萬名身心障礙市民可分配得 140.99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床位數，在六都中的比率略低。

表二 六都歷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服務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每萬人)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6	164.25	196.54	195.68	153.97	261.85	119.53
97	161.91	209.73	215.32	147.09	278.16	123.51
98	150.68	216.26	238.44	153.27	285.10	117.68
99	156.25	212.45	239.49	154.80	278.95	117.76
100	147.23	207.73	235.97	167.95	267.09	118.10
101	142.47	203.22	219.51	164.72	261.42	119.31
102	140.99	207.38	241.68	161.03	245.61	125.09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2~102 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三 新北市歷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服務數與服務數占身障人數比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92~102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如前文所述，依據內政部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統計身心障礙者接受機構就養安置占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數的 6.82% 推估，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有機構就養安置需求者約有 1 萬 457 人。為擴大機構照顧服務效益，本市除提供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服務外，亦與轄內老人養護機構、護理之家、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轄外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合約，共同提供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接受機構安置服務並申請補助者合計已有 5,701 人，尚有 4 千餘人尚未接受機構就養安置。

另由圖三發現，新北市機構核定床位數自民國 96 年至 102 年呈現成長趨勢，但「每萬人可享得床位數」之數值逐年下降，顯示出新北市機構照顧服務資源仍有努力空間。惟非所有的身心障礙者皆有機構照顧服務之需求，相關資源的建置亦需綜合考量服務對象之實際需求。

四、機構式照顧以外的照顧服務資源

鑑於機構建置需龐大的預算與時間，其速度難以因應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需求成長速率，新北市除積極拓展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外，同時亦加強建置社區式照顧及居家式照顧服務資源，以彌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供給與需求之落差。

在社區式照顧服務方面：新北市 102 年底於汐止區成立 2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藉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減少家庭照顧負擔，鼓勵其獨立生活；另為提供有就業意願但其就業能力仍不足進入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職場者，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方案，透過職業陶冶、工作態度養成及作業活動，並以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活動為輔，加強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能力，102 年底於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合計已設置 4 處服務據點。

在居家式照顧服務方面：新北市整合衛政資源設置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並設有板橋站、雙和站、三重站、三峽站、淡水站、新店站、新莊站等 7 分站，有 15 個居家服務單位，提供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提供身體功能缺損需要他人協助者減輕功能障礙之服務、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等，讓身心障礙者在自家中也能受到完善的照顧服務。

五、新北市整體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機構設置之成本往往較一般福利服務方案推動成本高出許多，從土地或建物取得、整建修繕到硬體設施整體完工並提供服務，往往需耗費較多預算經費，以及較長的時間成本，同時也需仰賴民間資源的參與合作。為因應身心障礙人口持續成長之趨勢，本市針對身心障礙照顧服務主要作為如下：

在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方面，於三重區興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綜合福利服務大樓」，預計於 104 年度落成啟用，屆時將新增 3 處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智能障礙者教養機構 71 床、輕度失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機構 60 床、重度障礙者照顧機構 96 床，合計 227 床住宿床位，未來亦將持續爭取公有場地及建築物設置全日住宿型機構。

在社區式照顧服務方面，103 年度於永和區新增 1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於三重區、林口區及汐止區新增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未來將持續爭取公有場地，規劃於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成立 2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另於 107 年度前完成設置 1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在居家式照顧服務方面：新北市整合衛政資源設置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賡續辦理板橋站、雙和站、三重站、三峽站、淡水站、新店站、新莊站等 7 分站，15 個居家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等以滿足個人支持及照顧。

為求利用有限的資源提供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完善的照顧服務，本市除積極拓展資源外，亦透過個案管理機制，量身訂做每一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方案，因應其需求媒合妥適服務資源，使其得以在地就養、在地樂活。同時整合專業與志願服務，導入民間能量，推動「友愛志工」，透過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評估，協助連結志工提供身心障礙者陪伴散步、陪伴運動等所需服務。運用有效的資源，建構出完善的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